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盧姵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盧姵臻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姵臻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而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前，另犯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亦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均詳如附表所載，且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本件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受刑人並已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（以判決日期為準，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），聲請定其

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屬恤刑制度之設計。定其刑期時，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，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，及與刑罰目的相關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。爰審酌：

㈠經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發函通知受刑人就檢察官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，已合法送達受刑人，受刑人未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具體表示意見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61頁）。

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罪數為3罪，犯罪次數不多，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均侵害社會法益及個人法益。又受刑人上開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為自民國113年12月至114年1月間。

㈢綜上，認為受刑人所犯罪數不多，依其罪質、犯罪情節、手段、態樣、危害性具有同質性，被害人不同，對法益侵害具有一定之加重效應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並造成受刑人更生絕望之心理，而有違罪責原則。是綜合上開各情判斷，衡量其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爰依法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